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 经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校长办公会议 2025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休息、学习、活动的重要场所，是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民道德教育和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

为维护校区正常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校区安排的所有入住学生。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围绕“立德树人”宗旨，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理念和目标，打造“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管理规范、安全有序、整洁舒适、文明和谐的学生公寓。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学生公寓

住宿管理与服务工作，下设学生公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寓中心），负责学生住宿资源整体调配、公共区域卫生及安全管理、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入住与调退手续办理等住宿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做好“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公寓文化建设，负责学生走读申请审批、寝室卫生联查等工作，协助校区做好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指导相关学部（院）做好学生违反规定的调查与处理，牵头做好学生违纪处分。

第六条 国际教育中心负责督促在住国际学生及时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要求的住宿登记手续，并做好相关事项指引。

第七条 各学部（院）负责本单位学生日常住宿管理，包括房间及床位分配、入住与调退审批等，做好学生寝室文化建设、寝室日常卫生督查、安全教育以及学生生活素质培养，协助开展住宿费用催缴、应退宿学生清退、学生消防安全员管理与培训等工作，负责落实学生违反校区规定的调查与处理工作，负责明确学生公寓安全卫生联络人。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办理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报批和公示事项，统筹费用收取相关工作。

第九条 网络与计算中心负责为学生公寓信息化提供技术支撑，统筹协调信息化建设，并督促运营商落实网络通信服务保障工作。具体网络通信服务由运营商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网络与

计算中心负责对其服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教务部负责提供学生入学、休学、复学、退学、交流交换、毕业、结业、延期学习、延期答辩等学生名单，明确住宿期限（不超过最长学习/修业年限），提供应清退的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床位由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统一调配，学生工作部（处）协调配合，学部（院）具体落实。如需调整学生住宿安排，应当提前通知学生及其所在学部（院），各学部（院）和学生有义务配合学生公寓住宿调整。

第三章 入住、调寝、退宿

第十二条 原则上安排深圳校区在籍学生住宿，保障期限按校区相关规定，最长不超过学习（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学生入住管理

（一）深圳校区在籍学生和由学校统一安排的跨校区交流交换学生，按报到日期统一安排住宿，原则上按学生类别、年级、所在学部（院）相对集中等进行调配，学生按照校区有关规定办理住宿手续后入住指定寝室和床位。

（二）在籍期间，中途申请入住的学生需通过所在学部（院）、公寓中心审核后，结合房源实际情况予以安排。每年毕业季至开学及寒假期间原则上不办理在籍学生的入住及调寝。

（三）校级交流交换生、联合培养学生、优秀生源“快响行动”博士研究生结合房源情况安排住宿，住宿费执行在籍学

生标准。

（四）参加重修课程期末考试、办理缓答辩等的本科生结合房源情况安排临时住宿，住宿费执行临时住宿标准。

（五）毕业后继续留校攻读硕士/博士的学生，如因科研任务需要假期留校住宿，需在毕业离校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部（院）审批后，结合房源情况安排临时住宿，住宿费执行临时住宿标准。

（六）校本部、威海校区及其他高校来校区做科研实习、游学访学团组等临时入住的学生（原则上时长不超过一学期，即五个月）需经校内项目负责单位申请后，结合房源情况安排临时住宿，住宿费执行临时住宿标准。

（七）休学学生复学后持校区开具的复学证明申请住宿，结合房源情况安排住宿。

（八）毕业离校学生如因学业相关原因需要延迟退宿，在校区房源允许的前提下，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部（院）、学生工作部（处）/国际教育中心审批通过，可以延迟，延迟时间从学籍状态转为非在籍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三个月，住宿费执行临时住宿标准。延迟退宿期间，学部（院）需明确一位联络人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管理，并督促学生按申请期限退宿离校。原则上不支持非学业原因申请延迟退宿。

第十四条 学生调寝管理

（一）公寓内部寝室及床位的调整，原则上在同类别、同

年级、同学部（院）范围内进行，经所在学部（院）、公寓中心审批后，在有房源或床位的前提下予以调整。

（二）原则上不进行跨区域调寝，特殊情况下需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部（院）、学生工作部（处）/国际教育中心、公寓中心审批后，在有房源或床位的前提下予以调整。

（三）学生办理调寝手续（公寓中心已审批同意）后应在三日内搬离原寝室。

第十五条 学生退寝管理

（一）结束在校学业（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学籍等）须按离校日期办理退寝手续。

（二）因休学、赴校外交流交换、走读等原因不在校区住宿的学生须及时到所在公寓办理退寝手续，所在学部（院）须及时通知公寓中心，未办理退宿期间需正常交纳住宿费用。

（三）学生办理完退寝手续后应在当日内搬离原寝室，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离的物品由住宿学生所在学部（院）协助公寓中心进行清理，物品由公寓中心暂存。一个月后仍然无人认领的，公寓中心有权对物品进行处理。如因未及时搬离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已办理退寝的学生原则上本学期内不可再次申请入住。

（四）住宿学生退寝离校时应主动清扫房间，配合完成设备设施验收，按规定结清相关费用，交还钥匙，文明离校。

（五）学生未按期缴纳住宿费用，经公寓中心书面催告七

日后仍未补缴者，公寓中心将联合学生所在学部（院）予以清退处理，并暂停其住宿相关服务权限（包括水电、门禁、校园卡等功能）。

（六）学生未按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手续，经公寓中心书面催告七日后仍未搬离者，公寓中心将联合学生所在学部（院）实施强制清退，同时终止其住宿相关服务权限（包括水电、门禁、校园卡等功能）。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六条 入住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公序良俗，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知悉公寓管理、安全、消防、学生违纪处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住宿期间服从管理与调整。

第十七条 入住学生应签订并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公寓住宿协议》，作为个人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自觉执行：

（一）参加安全教育、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等培训，主动参与安全疏散演练，积极加入学生消防安全员队伍，妥善保管应急包等消防物资。

（二）发现火情、安全隐患、可疑人员及物品等，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部（院）辅导员老师或公寓管理人员报告。

（三）爱护公寓内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严禁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四）离开寝室时应当关闭电源，锁好门窗，妥善保管好

个人贵重物品，积极配合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学生在公寓内，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寓内安全秩序的行为：

（一）在公寓内吸烟、使用明火（如酒精炉、煤气炉、蜡烛等）；

（二）存放或使用危险品，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含细菌和病毒类物品及有危险的实验设备等；

（三）违规使用公共电源，私拉电线、私自更改电路和变压装置等；

（四）携带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进入公寓及充电，携带自行车进入楼宇内部存放；

（五）攀爬阳台、门窗进入公寓或寝室，站立或坐在阳台外墙以及窗台上，登上楼顶或在楼顶进行其他活动等；

（六）在非紧急情况下进入公寓内限制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天台、强电间、弱电间、管道井、电梯机房、水箱房、空调机房等区域；

（七）在窗外摆放、悬挂个人物品；

（八）在公寓高空抛掷物品；

（九）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公寓，生活用刀未妥善保管；

（十）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使用以下违章电器：

（一）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热水器、取暖器、烘干机等电热设备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二）额定功率超过 1500W 的电器；

（三）电饭锅、电磁炉、烤箱、电热锅、电饼铛、空气炸锅等炊事电器；

（四）无国家级安全认证的电器；

（五）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

一经发现，由公寓中心代为保管至学生毕业，学生调迁、毕业一周内不取走的，由公寓中心自行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在公寓内，不得有以下损坏公寓公共设施的行为，如造成损坏需照价赔偿：

（一）私自装修或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

（二）私自改变公共设施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三）私自在寝室门、墙壁、家具等处涂画、张贴物品；

（四）私自更换门锁或加装门锁；

（五）其他破坏、非正常及未按规定使用公寓公共设施设备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公寓内，不得有以下影响公寓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等行为：

（一）带入、饲养动物及可能影响公共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的植物；

（二）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

（三）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宗教活动；

（四）从事经营活动；

（五）在走廊、消防通道、阳台、窗台、公益场所等公共空间存放个人物品、堆放杂物垃圾；

（六）向楼宇外倒水、投掷物品、吐痰等不文明行为；

（七）私自调换床位，占用或将个人物品存放于空床位；

（八）私自占用或影响他人使用公寓内公共空间（如自习室、晾衣间等）及设备设施（如冰箱、洗衣机等）的行为；

（九）住宿或会客期间有大声唱歌、播放音乐、嬉闹、通电话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十）在非指定地点（包括公寓楼宇外围）私自张贴、散发宣传品或悬挂条幅等；

（十一）在非指定地点停放车辆（包括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等）；

（十二）学生公寓男女学生私自互访；

（十三）其他妨碍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公寓内，不得有以下违规进入公寓行为：

（一）私自带无公寓进出权限人员进入公寓；

（二）将学生卡等身份验证凭证转借无公寓进出权限人员用于公寓进出使用；

（三）在寝室内留宿外来人员。私自留宿非本人寝室；

（四）私自进入本人无进出权限的公寓。

第二十三条 住宿期间自觉做好寝室内公共及个人空间的整理和清洁，共同维护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积极配合环境卫生安全检查。

第二十四条 除公寓管理及维修人员外，非本公寓学生及其它外来人员原则上禁入公寓。确有需要的，应由本公寓接访学生办理来访登记，接访学生有责任提醒和要求来访人遵守规定，服从管理。会客时间：周一至周日 9:00-21:30，其他时段禁止访客进入。如因私自接待访客或未履行管理义务导致公共秩序混乱、财物损坏或人身伤害的，被访学生须依法承担民事赔偿、接受校纪处分，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为提高房源利用率，校区有权对学生现住宿床位实行动态调整。对因未报到、休学、毕业、退学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将随时加以调整，住宿学生须积极配合。同时，假期期间将结合实际对部分公寓进行合寝安排，所涉及公寓内的在住学生假期离校前需将寝室内个人物品进行妥善保管并腾空床位，留校学生应积极配合合寝安排。

第二十六条 学部（院）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卫生检查，每次检查均应建立问题及整改情况工作台账，报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备案，形成校区公寓安全卫生管理档案。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联合学生工作部（处）、国际教育中心根据安全卫生管理档案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安全卫生督查。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疑似患有或者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的，应当主动向所在学部（院）报告，在治愈或排除传染风险前，应根据医院指导意见，配合进行相应的住宿调整。学生发现学生公寓内有疑似患有前款所述传染性疾病的人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学部（院）辅导员老师、公寓管理人员报告。

第二十八条 各寝室推选寝室长一名，作为寝室文化建设、安全卫生负责人，协助推进寝室文化建设、督促寝室成员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等。寝室全体成员应共同维护寝室秩序，共促身心健康，做到互帮互助、关心关爱，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和同学异常状况应及时向所在学部（院）辅导员老师、公寓管理人员报告。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当践行简约适度、绿色节能、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全面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遵守寝室的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和就寝，中午 12:00-14:00 或夜间 23:00 至次日早 7:00 应保持安静，不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如大声讲话、玩游戏等，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积极向上的寝室文化氛围。

第三十条 提倡节约用电，人走断电。提倡节约用水，用完即关，杜绝长流水。长时间离寝，请关闭总电源，检查用水设备，必要时可关闭水阀。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报修。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积极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主动参与管理服务与文化建设活动。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住宿费根据所住房型及区域，按省、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及校区有关规定执行，由公寓中心提供住宿名单，财务处按照收费标准以学年收取，如有特殊情况，将提前通知，按通知要求进行收取。学生在住宿费标准不同的宿舍楼间调宿，差价部分按实际住宿时间相应退、补。

经批准不住宿或提前退宿的，由公寓中心提供退宿名单，财务处按自然月退还未住月份的住宿费（不足整月不退）。

校外公寓按照与各公寓签订的协议要求缴纳住宿费用。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宿舍的水电费收费标准按省、市和校区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预购水、电的宿舍水费、电费，由宿舍内所有同学协商分摊；未实行预购水、电的宿舍水费、电费，由宿舍内所有同学平均分摊。

第六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三十四条 住宿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校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生下列违规行为（A类）：

- （一）不服从住宿安排，不配合住宿调整；
- （二）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擅自调宿或增加住宿人员；
- （三）私自复制他人门禁卡、转借门禁卡或告知门禁密码给他人；
- （四）办理调宿或者退宿手续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搬清个人

物品，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的；

（五）未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包括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等）的；

（六）阻挠内务卫生、用电安全、家具物品、住宿秩序等检查的；

（七）涂污或损坏家具及公共设施，私自改装、拆卸或不按规定摆放家具；

（八）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

（九）在走廊等公寓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倾倒垃圾或污水；

（十）在宿舍楼内携带、保管、饲养各类动物及可能影响公共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的植物；

（十一）因噪音、照明等影响公共秩序和他人学习、休息；

（十二）在宿舍区从事商业等活动；

（十三）私拉乱接电源，持有违规电器及物品；

（十四）在宿舍区吸烟；

（十五）在非指定地点张贴、散发宣传品的；

（十六）未经批准悬挂条幅、标语；

（十七）使用管制刀具，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十八）其他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破坏公寓秩序、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存在 A 类违规行为的学生，但未构成违纪的：

（一）违反一项（次）的，责令三日内自行整改。

（二）一年（自第一次违规时间计）内累计违反两项（次）的或前一次未按时完成整改，全校区通报批评。

（三）一年（自第一次违规时间计）内累计违反三项（次）的或前两次未按时完成整改，取消一年（自处分生效日计）住宿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存在 A 类违规行为的学生，达到违纪处分办法相应规定的，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七条 住宿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校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生下列违规行为（B 类）：

（一）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

（二）租借、转卖床位；

（三）恶意干扰正常的公寓管理秩序，辱骂、威胁、殴打管理人员或学生；

（四）恶意破坏、非法改造或违规使用消防设备，影响消防设备正常发挥作用；

（五）引发火警；

（六）在公寓高空抛掷物品；

（七）公寓内发生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存在 B 类违规行为的学生，酌情取消其住宿资格。达到违纪处分办法相应规定的，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其它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将依据校区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学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部（院）通知、责令整改、跟进监督；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由学部（院）通知学生及其家长，在七天内办理退宿手续，搬离学生宿舍。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在住学生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非校区在籍学生，按照各区域入住协议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试行）》（哈工大深安〔2024〕22号）同时废止。